

大葉大學歐洲語文學系專業實習實施辦法

第 15 次(091216)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強學生理論與實務的整合，提昇學習效果，強化職場專業技能，及促進學校與企業間的互動，以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專業職能之人才，特訂定大葉大學歐洲語文學系專業實習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凡曾修習專業選修課程的同學才有資格選修專業實習課程。
- 第三條 專業實習課程實施方式：
- 一、學生可就與本系專業課程相符之校內、外實習單位，主動向本系提出實習申請。
 - 二、專業實習課程修習時間為學期修課期間或寒暑假期間進行。
 - 三、專業實習為1學分0小時課程，每次實習時間需符合實習單位所規定之實習時間，並符合本系最低54小時實習時間之規定（時數可累計採計）。
 - 四、實習申請案應繳附實習契約，並經系主任核可後，學生得依據本校現有之實習相關規定，前往該單位進行實習課程。
 - 五、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，得就其負責之實習業務與操作內容，繳交實習紀錄以及至少1500字心得報告，交由實習單位給以綜合評量。
 - 六、專業實習課程成績以「通過(P)」/「不通過(F)」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加以認定，然而其成績不列入學期總平均內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